

经济与法

ЭКОНОМИКА И ПРАВО

ЭКОНОМИКА И ПРАВО

〔苏〕В·В·拉普捷夫著 董晓阳 张达楠译

2.29

法律出版社

D912.29
47
3

B674.02

经 济 与 法

〔苏〕B·B·拉普捷夫 著

董晓阳 张达楠 译



法 律 出 版 社

B 621.335

经 济 与 法

〔苏〕B·B·拉普捷夫 著

董晓阳 张达楠 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58,00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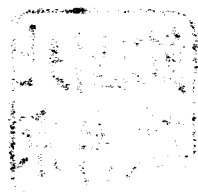
1988年4月第一版 1988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600

ISBN 7-5036-0042-X

D·43

书号6004·1092 定价2.00元



前 言

在发达社会主义时期，提高社会生产率和完善我国社会的经济机制有着重要意义。这个任务是在苏共二十五大决议中提出来的。苏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机制及党和国家机关的任务的决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在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为此提出了一整套措施。这些措施的实施，将有助于这个任务的实现。

要完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就要改进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法律调整是经济机制的重要因素，是我国组织社会主义生产的有效手段。

本书将对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加以探讨。书中揭示了法在经济调整中的作用，研究了在实行和领导经济活动过程中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介绍了经济立法的发展情况，阐述了生产经营综合体的法律组织、社会主义所有权及其客体的制度。同时，对经济核算和经济活动计划的法律问题、经济合同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以及经济关系中的责任作了探讨。

对上述问题的现实性未必会有人怀疑，因为经济机制要有条不紊地运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问题的正确解决。而这意味着，经济学家和国民经济工作者应该通晓经济

发展的法律问题，并促进经济工作中法律手段的运用。

由于党即将召开二十六次，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完善经济机制就更具有特殊意义。代表大会将讨论党在内外政策方面面临的任务，以及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是一个复杂问题，需要借助经济措施、组织措施以及其它措施加以解决。在这些措施中，完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占有重要位置。在现代条件下，经济法对调整经济的作用显著地提高了。这就要求经济工作者必须研究领导和实行经济活动的法律基础。希望本书能对完成这项任务有所裨益。

本书的对象是经济学家和国民经济工作者。这就决定了本书的选题范围和体裁，对于纯属法律的问题阐述得比较简明并尽可能做到通俗易懂，而对经济法问题则探讨得较为详尽，并发表一些有争议的意见和建议。我想，这样可以使不是法学家的读者不仅能够理解法在经济中的作用，而且能够就许多一般和具体的经济法问题的解决办法、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改进途径得出明确的结论。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经济关系	(1)
第二节 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的作用	(7)
第三节 经济立法及其完善	(18)
第二章 生产经营综合体的法律组织	(26)
第一节 生产经营综合体及其法律组织	(26)
第二节 经济机构的法律地位	(32)
第三节 经济系统的法律地位	(50)
第四节 地区性生产经营综合体的法律组织	(61)
第三章 社会主义所有权及其客体的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	(69)
第二节 经济机构的财产法律制度	(75)
第三节 集中基金和集中后备金的法律制度	(89)
第四章 经济核算的法律形式	(100)
第一节 经济核算的法律固定	(100)
第二节 基层环节经济核算的法律形式	(109)
第三节 经济系统及其中心经济核算的法律形式	(126)
第五章 经济计划工作的法律问题	(140)

第一节	计划工作是领导社会主义经济的形式·····	(140)
第二节	计划指标和计划定额的法律意义·····	(147)
第三节	计划程序和法·····	(154)
第六章	经济合同 ·····	(172)
第一节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17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177)
第三节	经济联系的组织·····	(188)
第七章	经济关系中的责任 ·····	(203)
第一节	经济关系中的责任职能·····	(203)
第二节	经济关系中的责任形式·····	(209)
第三节	仲裁机关在适用责任中的作用·····	(224)

第一章 经济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经济关系

在社会主义经营管理过程中，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其它经济机构相互之间产生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社会主义再生产领域中形成的。但是并非在这个领域中形成的所有关系都是经济关系，劳动关系、个人消费关系就不属于经济关系。只有那些在实行和领导经济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社会主义再生产关系，才是经济关系。这个意义上的经济关系，是一种独立的社会关系。

苏联新宪法是将经济关系作为社会主义经济中形成的一个特殊类型的关系来看待的。苏联宪法第十六条规定，苏联经济是包括全国社会生产、分配和交换各个环节的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这个定义中没有提到消费。这说明，该定义所指的不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某些阶段。在这里，经济是指国民经济各环节的总和。同时，苏联宪法也使用了包括公民个人消费在内的广义的经济概念。在苏联宪法里，这种概念上的经济是作为经济体制加以阐述的。苏联宪法第二章的标题就定名为经济制度。这一章还对发达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作了概述。

经济是由国民经济各环节组成的统一的整体——苏联宪法第十六条给经济下的这个定义，对于理解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实质有重要意义。这些经济关系正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环节——企业、生产联合公司 and 经济领导机关之间形成的。“国民经济环节”指的是各社会主义组织，而不是公民个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民个人不是单独地，而是作为劳动集体的一员参与经济活动的。劳动集体是社会的基层经济单位 and 政治单位。公民个人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可以从事个体的劳动活动，但不进行计划经济活动。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基礎，决定着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这些关系是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运用社会主义所有权客体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既包括经济活动的直接实行，也包括对经济活动的领导。这两种活动构成国营和集体组织进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统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在这个过程中，领导和实行经济活动是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因为生产管理是生产本身的职能。^①

如前所述，领导和实行经济活动在社会主义社会是统一的，因而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也是统一的。这个情况十分重要，必须加以强调。虽然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问题实质上是经济问题，但法学家却也在认真地研究这个问题。这是因为，弄清经济关系的本质，就能决定这些关系的法律调整的性质。法律调整的形式和方法取决于由法律进行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即法律科学称之为调整对象的性质。根据不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43页。

同的调整对象，划分不同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是指调整某种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在确定经济关系的实质时，某些法学家把商品货币性质做为经济关系的基础。他们强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商品生产，并把经济关系视为商品货币性质的财产关系。他们根据这种财产关系的参与者不仅有社会主义组织，而且有公民，便得出结论说，所有这些关系都是单一的，并且必须由一个法律部门，即民法进行调整。至于领导国民经济方面的关系，在他们看来完全属于另一类关系，因为这些关系不具有商品货币性质。他们把这些关系排除在经济关系领域之外，并归并在行政管理关系之中^①。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实行经济活动方面的关系和领导经济活动方面的关系是统一的。不能根据它们中间一些关系是商品关系，而另一些不是商品关系而将它们分割开来。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商品或非商品性质对于评价经济关系的特征有一定的意义，但是，这种特征上的差别对于划分经济关系不是主要的和决定性的。

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最显著的基本特征不在于这些关系的商品性质，而在于这些关系的计划性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首先是计划关系，计划性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最显著的基本特征。

惟因其是计划性的，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具有财产内容。这是由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就是运用物力、财力和其他资产去达到经济目的这一点所决定的。经济关系的财产

^① 见B·A·拉赫米洛维奇：《工业联合公司经济核算的法律形式》，莫斯科，法律出版社，1977年版，第106—119页。

内容可以体现在财产周转上（例如，供应产品时），或根据计划任务和经济领导的其他文件对财产的支配上。无论上述哪种情况下出现的经济关系，都是统一的，而且横向关系和纵向关系是不可分割地互相联系的。

许多经济学文献不止一次地强调了横向经济关系与纵向经济关系的统一性问题，强调了实行和领导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统一性问题。文献还提醒人们注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将商品关系与非商品关系对立起来是不正确的，同时指出这是与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原则不相适应的资产阶级私法传统。

正是以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具有统一性为依据，我们才提出了在苏维埃法律体系中划分出一个独立的经济法部门，作为既调整横向经济关系，也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规范^①。这个主张虽然遭到某些法学家的反对，但最近几年支持的人也越来越多。这还体现在经济法已成为一门从统一体的角度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法律问题的独立学科。

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其理论基础是横向和纵向经济关系的统一，是所有这些关系中的计划组织要素和财产要素的结合。这里所说的正是在统一的经济关系中这些要素的结合，虽说文献中对这个问题的阐述并非一贯正确。

有时，人们想要区分的不是统一经济关系中的各种要素，而是试图分出两类不同性质的关系：组织关系和财产关系；并且把组织关系等同于行政法律关系，将财产关系解释

^① 关于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详见B·B·拉普捷夫：《经济法的对象和体系》，莫斯科，法律出版社，1969年版。

为由民法规范调整的商品货币关系。^①正如上面所指出的那样，这样做的结果是将社会主义社会统一的经济关系毫无根据地分割开来。实际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组织关系和财产关系都不构成经济关系的独立领域，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大体上也是统一的。所有这些关系中，财产要素和计划-组织要素是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

但是经济关系的统一性并不排除经济关系之间存在着种类上的差别，相反，统一性必须以这种差别为前提。经济法科学将经济关系基本上分为三类：（1）实行经济活动时形成的关系；（2）领导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关系；（3）内部经济关系。

第一类经济关系是在实行产品生产、履行工作和提供劳务方面的经济活动中直接形成的。这类经济关系的参与者一般是国民经济基层环节的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有时也有中层环节的组织。例如，履行集中的生产经营职能的工业联合公司管理处。在有些情况下，这些职能也可以由部门管理的最高环节——部一级来实行。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中有关在各工业部和建筑部活动中发展经济核算方法的规定，使各部参与这些经济关系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例如，今后生产日用消费品的主体部可以在批发交易会

^① 参见C·H·勃拉图西：《苏维埃法律部门：概念、对象和方法》，载《苏维埃国家与法》杂志，1979年，第11期，第30页；B·Φ·马斯洛夫、A·A·普希金、И·Φ·普罗科片科：《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载《苏维埃国家与法》杂志，1980年，第1期，第16页。

上签订关于供应所有有关产品，包括其它主管部门生产的产品总合同。可见，在部的活动中运用经济核算原则意味着在生产管理中发展经济核算，意味着不仅在横向经济关系，而且在纵向经济关系中运用经济核算方法。

第二类经济关系是在领导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此种经济关系的参与者，不仅有企业、生产联合公司以及其他组织，还有这些组织所隶属的上级经济机构。也就是说，这种经济关系具有经济管理性质。然而，不应该过高估计这种关系中的隶属因素，在很多情况下，在非隶属组织之间，例如，在领导经济的职能机关（计划、供销机关）与接受该职能机关在权限范围内对有关问题所下达的指示的企业或联合公司之间也产生这种关系。这种指示对于企业或联合公司来说是带强制性的，尽管它们并不隶属于职能机关。在这种经济关系中，不管是否存在隶属关系，都要运用强制性命令的方法，也就是说，关系的一方要向另一方下达必须执行的指示。同时，在上述关系中也可以运用协商和建议的方法。这些方法在采取完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措施的过程中将得到发展（见本章第二节）。

第三类经济关系是在生产领域内部直接产生的。这种经济关系的参与者是企业的内部分支机构、基层环节的联合公司的生产单位和结构单位。它们互相之间以及它们与所加入的经济机构之间，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和领导这种活动过程中产生内部经济关系。这样一来，在经济机构内部也能形成横向关系和纵向关系，但是这些关系与经济机构之间的关系相比有自己显著的特点。这个特点就是内部经济关系受到经济机构范围的限制，因此这些关系须依照特殊程序来调整。如果说经济机构之间的关系要由一般规范程序进行调整的

话，那么内部经济关系的实现程序通常要由经济机构自己来规定。这一切说明，将内部经济关系作为特殊类型的经济关系划分出来，是有充分根据的。

上述按类划分经济关系的方法不是唯一的方法。经济关系还可以根据其它标准，诸如按关系的主体，按关系中所运用的调整方法来划分。所以经济关系所固有的共同特征，以及每类经济关系所独具的特点，在对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时都应加以考虑。

第二节 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的作用

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以客观经济规律为依据，并以法律规范形式固定下来。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在实现经济政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列宁曾强调经济政策应当“以法律形式最牢固地确定下来以免发生任何偏向。”^①法律强调使经济关系具有稳定性，并能帮助建立严格的经济秩序。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概念广泛运用于文献中和实践中。那么，这个概念的含义是什么？那就是借助法律手段调整或组织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可以以两种方式来实现。第一，通过颁布法律规范，即颁布以法律形式固定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一般规则进行调整，这种法律调整通常称为规范调整；第二，借助单项法令进行调整，个别性任务或指示，经济合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350页。

同和根据立法程序通过的并具有个别意义的其它旨在组织经济关系的决议，就属于这类法令。

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法律调整起着最重要的作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决定着经济机制运转的稳定参数，并长期地确定着社会主义经营管理规则。

在社会主义经营管理领域中，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法律规范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因素的基础上产生的。参与这些关系的主体是社会主义组织，主要是经济机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经济领导机关。经济机构的内部分支机构和生产单位也可以作为经济法主体进行活动。

经济法的某些主体享有法人权利。法人这一概念，有时被视为体现了社会主义组织法律地位的全部特征。但是这种解释并不确切。法人概念表明，社会主义组织不是指所有法律关系的参与者，而只是指由民法所调整的关系的参与者。所以，《民事立法纲要》也对法人的概念作了规定。许多社会主义组织，如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享有法人权利。但是，也有这样一些组织，它们虽是经济法的主体，但不享有法人权利，如生产单位。各经济部在领导所属企业和联合公司时是作为经济法主体，而不是作为法人进行活动的。某些经济法主体具备法人属性有重要意义。但是不能过高估计这种意义，特别是在经济立法发展和完善的情况下（见本章第三节）更是如此。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已有可能在经济立法中准确和全面地确定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法主体资格，无须再用民法来达到这样的目的。

经济法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时，以一定方式相互作用。这些方式通常称为法律调整方法。某些学者认为，每个

法律部门只具有一种为它所固有的法律调整方法。例如，民法采用法律关系当事人各方平等的方法，行政法采取管辖和隶属的方法^①。但是，这种观点远远不能适用于所有的法律部门。如经济法运用的法律调整方法不是一种，而是三种：强制性命令方法、协商方法和建议方法。在经济法律部门采用不同的调整方法，就可运用那些能够最大限度促进经济和政治任务解决的影响经济关系的办法。

运用强制性命令时，法律关系的一方要给另一方下达必须执行的指示，这就是单方面解决问题的方法（如批准计划）。采用协商方法时，不是单方面，而是按法律关系参与者的相互一致意见解决问题（如签订经济合同）。建议方法在法律调整制度中占有特殊位置。运用建议方法时，法律关系的一方通过提出有关合理组织经济活动的主张或建议来影响法律关系的另一方。这种调整方法为在经济机构权限范围的问题上影响其自身活动提供了可能性。这种方法大都用来领导合作社组织，但最近也运用于国营经济，这有助于发挥基层经济环节的主动性和自主性。

法律规范不只是调整经济关系，而且还用以确定实行经济活动和领导经济的程序。在法律规范中确定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原则，对于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机制合理运转有着重要意义，为此，要靠法律上固定领导国民经济的原则、形式和方法来加以保障。

在法律规范中固定下来的领导国民经济的原则，就其内

^① 参见C·C·阿列克谢耶夫：《苏维埃法律体系的一般理论问题》，莫斯科，法律出版社，1961年版，第10—11页；Ю·М·科兹洛夫：《行政法律关系》，莫斯科，法律出版社，1976年版，第74—104页。

容说是经济的、政治的和组织的原则。这些原则包括领导经济的民主集中制，政治领导和经济领导的统一，计划性和决定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基础的其他领导原则。虽然按内容来说，这些原则是经济的、政治的和组织的原则，但是，一旦固定在法律规范中，则具有法律意义，成为法律原则，具有法律强制力。

此外，还存在着这样一条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原则，不论从其法律固定形式还是从其内容来看，它都是法律原则，这就是经济关系中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这条原则要求严格遵守确定领导和实行经济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对经济关系中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作出这种理解的根据是，这些关系不仅产生于实行经济活动的过程中，而且产生于领导经济活动的过程中。

每项行政上的决定，都应当在法制的范围内加以通过，要符合立法，不得与立法发生矛盾，不仅要有充分的经济依据，而且要有充分的法律依据。遵守法制，能够保证必要的经济秩序。苏联新宪法着重强调了法制的意义。宪法第四条规定了苏维埃国家及其一切机关根据社会主义法制进行工作。这个要求是针对所有国家机关提出来的，其中包括国家的经济机关。

严格遵守经济关系中的社会主义法制，对完善经济机制有着重要的意义。苏共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中央全会决议强调了这一点。决议指出：“严格地、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是整个经济机制顺利运转的先决条件之一”。在纵向经济关系中遵守法制原则尤为重要。在这方面，有时可能会遇到这种情况：上级机关违反下级环节的权利，不注意遵守立法规定的